

爱慕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

AMGY-G009

第一条 为了规范爱慕公益基金会的信息公布活动，增强管理透明度，提高社会公信力，依照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制度。

第二条 信息公布主要为基金会内部信息和公益活动信息，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。具体执行参照《爱慕公益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》

第三条 基金会信息发布平台为慈善中国、基金会网站、基金会公众号及微信视频号不定期发布。

第四条 针对公示信息做如下要求：

- 1、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、基金会审计报告每年度在慈善中国和基金会网站进行公示。
- 2、基金会管理制度文件、理事会成员信息在慈善中国和基金会网站公示或更新。
- 3、捐赠资金及捐赠物资相关信息及时在基金会网站上公示。
- 4、基金会公益项目及捐赠活动等信息随时在基金会网站、公众号、视频号进行公示。

第五条 基金会公示内容及发布的信息资料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第六条 信息公开实行统一归口管理的原则。在理事会的领导下，由秘书处统筹相关信息公开事宜。

第七条 本制度由秘书处制订，理事会审核通过。

制修订记录

文件编号和名称：AMGY-G009 《爱慕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》			
版本	实施日期	负责人	制修订摘要
A/0	2023-2-9	马艳丽	首次制订
批准人签署：吴晓平			拟制人签署：马艳丽
			审核人签署：吴晓平、李思思、马艳丽、张俊、陈莉莉